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六发改审批〔2016〕25号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

验 收 单 位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11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六安市水利局 六水审〔2016〕54号，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发改投资函〔2016〕128号，2016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2月至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中淼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舒怡建设集团、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科兴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中淼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19年11月16日，舒城县交通运输局在舒城县主持召开了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中淼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安徽省科兴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舒怡建设集团、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工程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境内，项目主线环万佛湖一周，起串联功能，全长43.10公里；同时设置5条支线共长41.95公里，环湖路主线等级：K0+000—K12+300、K36+090—K43+100.098段为二级公路兼具城市道路功能，K12+300

—K36+090 段为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支线等级：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20km/h。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10 月，六安市水利局以《关于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六水审〔2016〕54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1.46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1 月，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六发改投资函〔2016〕128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六交规划〔2017〕32 号）批复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安徽中淼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任务完成后编制完成了《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 99.9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47%，林草覆盖率 39.49%。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中淼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舒城县环万佛湖旅游扶贫公路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朝晖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总工		建设单位
成 员	高宏文	舒城县县乡公路管理局	副局长		
	许令友	舒城县交通工程质监站	站长		
	焦长青	安徽中淼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曹 伟	安徽中淼工程项目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晓辉	安徽中淼工程项目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甘向明	安徽中淼工程项目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 祥	安徽省科兴交通建设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董又朝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总监		
	徐升芳	金寨县绿景生态工程建 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田慎阳	安徽舒怡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肖 鹏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 限公司	总工		